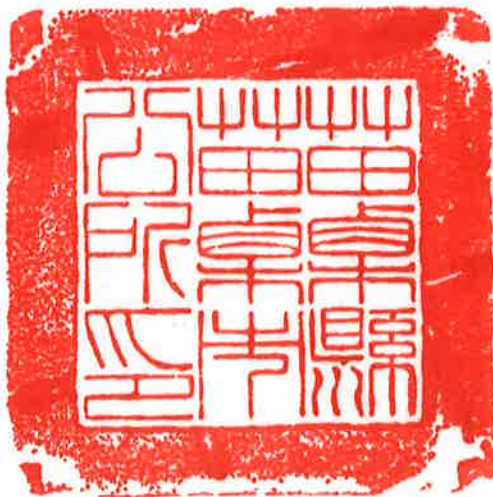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苗栗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苗市殯字第113002072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苗栗市萬善祠及范苟祠內有(無)主罐遷葬作業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41條規定。
- 二、苗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五章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原因：為配合苗栗都市計畫-南苗市場周邊劃定「南苗舊市區更新地區」整頓市容，以達繁榮苗栗市之公共利益。
- 二、遷葬地點：苗栗市萬善祠及范苟祠。
- 三、遷葬期間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。
- 四、上開遷葬地點內骨灰(骸)罐之關係人或管理人，請盡速與本所聯繫，並提供相關聯絡資訊，以利辦理遷葬相關事宜。
- 五、公告期滿後，而未與相關單位聯繫者，將由苗栗縣政府逕為辦理遷葬相關事宜，不得異議。
- 六、如對遷葬事宜尚有疑問，請洽本所殯葬管理所，連絡電話(037)370611或(037)370616。

市長余文忠